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內調 000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三民公園管理中心大樓已改作為服務中心使用，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辦理啟用典禮。</p> <p>二、本案公園管理中心將已進駐之清潔隊稽查人員遷回清潔隊本部辦公，另桃園市公園管理所及駐衛警察隊已於 102 年 6 月 30 日遷至桃園市自強路 217 號辦公。</p> <p>三、縣府督導桃園市公所爾後辦理相關工程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建議與民眾充分溝通，以避免發生無線電鐵塔工程興建完成後隨即拆除變賣，無端浪費公帑等類似情事。</p> <p>四、為避免公園用地作為辦公廳舍使用等不符都市計畫規定疑義情事發生，爾後辦理補助案件如涉及都市計畫事宜，將先請申請單位向都市計畫單位以書面確認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於受理補助後再次會由都市計畫單位，確認計畫內容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副知建築管理單位，避免相關執照審查時未獲得完整之資訊。</p> <p>五、落實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離」之精神，有關技術部分審查委由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專業審查，該府進行行政審查，除加強行政機關、簽證建築師與協審單位之橫向聯繫外，該府在維持發照效率前提下，亦兼顧審查品質。</p> <p>六、爾後將責請桃園市公所就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計畫妥為規劃設計並確實檢討都市計畫等相關法規，並就變更設計等政府採購法規之執行及應用審慎為之，避免產生公園用地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情事。</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縣府除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每月辦理抽查外；另針對抽查不合格之案件除要求簽證建築師限期改正，且為追究簽證不實之責任，該府特訂定「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處分，若有重大違失則逕送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加以懲戒。</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12.04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